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 06 号

当 事 人：广州市欢发畅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4011108809205X7

法定代表人：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 138 号二楼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娱乐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 时 15 分至 20 时 45 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本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 138 号二楼的广州市欢发畅娱乐有限公司（即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项目）。现场负责人表示，当事人共有 43 个房间，现场开了 6 个房间，房间里唱卡拉 OK 消费的人是公司的顾客，需向他们收费。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但无法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现场负责人表示，当事人正在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但目前仍未取得。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拍照取证、开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等执法文书。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

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对当事人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项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广州市欢发畅娱乐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8809205X7）后，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项目），营业时间为晚上 7:00 到凌晨 2:00。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 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XX 的身份及被委托人 XX 的身份；

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云文检（勘）字（2018）第 20 号]1 份、《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调查询问笔录》1 份、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项目）的行为。

本局已依法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8〕第 06 号）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对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项目），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

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及第三款“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依据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结合违法情节，经研究，本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白云区政府楼，电话：86579604）或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吉祥路 58-64 号，电话：2833808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